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經修訂意向通知**

**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c)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r. Chen就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定義見下文)及押後原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押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有關經修訂意向通知及建議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補充通函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

**警告：**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即使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授出及批准與否，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